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對『學前單位駐校社工服務』恆常化的意見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下稱本議會)匯聚全港逾 90%提供「長」全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的營辦者，一直致力倡導優質幼兒服務及幼師專業發展，重視與政府各部門的衷誠溝通與合作，好讓福利及教育政策能福惠幼童，同時推動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得以邁向更優質的水平持續發展。本議會亦十分重視與不同持分者的協作，更勇於承擔同心同行的領導角色，正如本年年初主動提出支援 0-3 歲住宿院舍「童樂居服務重整計劃」，結聚本議會其中 14 個會員機構、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香港分會)及兩間幼教培訓學院，成就源於愛顧孩童的初衷。

本議會早於十多年前已積極爭取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務求從最有效的「家、校、社」介入形式及最自然接觸的時機，透過親職教育、及早識別與危機處理等角度，以跨專業協作的優點支援有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讓幼兒能在更安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達致真正保護兒童的目標。

感恩政府終於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 0-6 歲幼童及其家庭提供駐學前單位社工服務，計劃目的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且不從狹義理解只跟進補救性的保護兒童工作，及非只焦點式集中處理危機家庭(at risk families)，反之重視預防及教育工作，強調普及預防、及早識別與及早介入的多層次「保護兒童」的工作策略，故服務內容廣泛，除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及早識別有潛藏危機的個案、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為幼稚園與幼兒中心教職員及家長提供駐校專業諮詢等工作外，更涵蓋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以鞏固家庭關係，預防家庭危機的發生。

駐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結合社工與幼兒教師、與及不同的專業協作；近年疫情肆虐，社工服務更能適時、適切地支援無數接受幼兒服務的家庭而達致保護兒童的目標。社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對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研究，已確認先導計劃多元形式的服務效果理想，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服務的價值，並期望服務在 2023 年恆常化後發揮更大的成效。本議會十分關注社工服務恆常化的發展，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本議會向機構會員發出問卷，以進一步搜集學前單位對社工服務的意見，共收到 179 份回應、來自 34 個非政府機構的辦學團體，其中 154 份為長全日制學前單位的回應，佔長全日 63%；主要結果包括：

1. 超逾 80%學前單位回應社工服務對支援幼兒成長、家庭及教師有很高成效(8 分或以上，滿分為 10 分)；90%或以上學前單位對社工機構及駐校社工有極高評價(8 分或以上)；
2. 接近 90%學前單位高度評價社工服務有效提升保護兒童意識、提升家長支援幼兒成長能力，與及早發現危機家庭(8 分或以上)，同時有效地在及非駐校時間對危機個案予以支援；
3. 逾 90%學前單位建議保留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名稱，及可自行配協作的社工服務機構；
4. 98%學前單位要求社工駐校，駐校日數分別有 2、3 或 5 天、各有約多於 30%。

有關服務恆常化的模式，本議會一如過往，願意與勞福局同心同行，謹附列下述意見供局方考慮：

(一) 政策原意

先導計劃出現的背景，雖源於 2018 與 2019 年接連發生兩宗虐兒致死震撼社會的個案，但總結成因卻並非僅屬個人因素、或照顧者的劣行、或幼稚園與不同團體呈報缺失所致，更核心原因卻在社會發展、福利體制，及支援照顧者的資源不足，未確立對稚齡兒童有效的保護網。故此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推行，正是回應實際需要，建立以學校為本位、家庭為對象的兒童保護工作。

幼兒從出生至每一個的成長階段，都會為家庭帶來不同的挑戰，當家庭的承載力達到臨界點，便需要一些專業機構的協助，重點工作包括(1)加強家長教養子女的承載力，預防危機出現，進而建立健康融和的家庭關係；(2)及早介入有潛藏危機的家庭，為幼兒盡快提供即時保護，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及(3)為受創家庭重建生活，將傷害幼兒的情況減至最小或撤離。三項重點並立，才是整全幼兒保護服務的模式，尤其在及早辨識潛在危機和發掘隱蔽家庭個案方面，以學校為基地的駐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最能發揮作用。

派駐社工入校，能藉著專業介入，以學校為基地開展家庭工作。一方面進駐學校體系，能了解學校文化及行政運作，從而與教職員共同成為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的團隊；另一方面亦強化學校及家庭對保護兒童工作的能力與技巧。學前單位駐校社工所發揮的功能，絕不能只以增加家庭生活教育、提供老師培訓課程、加插綜合家庭服務或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的外展探訪、甚或立法等方法取代。

(二)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特色

零至六歲的幼兒與中、小學生不同，其心理狀況極為敏感，但理解及表達能力卻有限，難以主動尋求協助，況且幼兒多受家庭所影響，要有效支援幼兒必須從家庭成員層面介入。學前單位的幼兒家長一般屬較年輕或新手父母，尚未清楚了解稚齡子女的發展特徵及身心需要，亦尚未完全掌握適切幼兒發展的培育方法與技巧，但他們卻具備較強尋求或接受支援的動機，願意自我改變，是進行預防性及以家庭為本全面支援的最佳時機。舉例幼兒常見的妒忌心理、出現倒退或反叛行為，父母往往不明所以而造成親子關係的張力或夫婦間的嫌隙，如能及早認識及處理，問題可迎刃而解，避免因親子或家庭張力的升溫而導致問題惡化，影響幼兒成長。

又如虐兒個案，不宜只歸因於施虐者的成長背景、性格缺陷，或社會因素如失業或經濟困難等；更大可能是受虐者其家庭成員的心理與精神狀況，如抑鬱、焦慮或創傷後壓力症等，且普遍集多種成因於一身，加上缺乏或拒絕家人、朋友或社會的支援；當此類家庭育有幼童，倘家長長期處於照顧年幼子女極度緊張的狀態、又或幼兒有特別學習的需要，往往潛在風險更高。駐校社工的角色除了支援目標幼兒的需要外，亦藉著支援幼兒進而接觸其家庭，最終以支援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及促進整個家庭的福祉為目標。

駐校社工與幼兒教師/幼兒工作者是跨專業協作的好夥伴，幼師既能掌握幼兒的心理發展特徵，亦熟識幼兒的習性及情緒變化，能最早辨識個別幼兒的異常表現或身體狀況。同時，建基於幼師與社工的緊密溝通關係，學前單位建立的內部協調與通報機制更可能有效地發揮及早辨識有潛藏危機家庭的作用；一經確認關注個案成立，社工並可善用在校時間(包括彈性調配時間的機動性)，以自然而直接的方式接觸目標家庭，介入適切的服務。

駐校社工主要的工作模式除了個案工作外，普及預防性的親職教育如舉行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家長小組，以致家訪、約談、參與學校活動等亦能有效地強化保護兒童的意識，學前單位多元化的活動，乃是以不同方式達致以學校為本位、以家庭為對象的兒童保護工作模式。

(三)本議會的建議：

1. 維持現有服務名稱，即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 1.1. 不同意將來易名為「保護兒童學前單位社工服務」，避免自我設限阻礙以各種方式/手法接觸家庭，及回應各類型家庭的需要。
- 1.2. 必須避免標籤效應，倘只是強調「保護兒童」，服務即突顯了約見/接觸的家庭必然是在保護兒童方面有缺失，勢必影響幼兒家庭的接納度、開放度及求助意欲。相反，若家長在最自然、最日常的环境下向駐校社工求助，可減低各種負面標籤效應，家長亦易於接受最快捷與及時的支援。
- 1.3. 預防遠勝於補救，能夠在平穩的原生家庭安康成長必然是幼兒的最大福祉。因此，服務不應只是以保護兒童的狹義範圍為單一服務目標，不僅限於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更必須包含預防性及發展性功能，以家庭整體為目標，才能避免有潛在危機的個案惡化，同時致力拉近親子關係、舒緩家長或照顧者的壓力、調整家庭成員對幼童成長的合理期望，最終促進和諧家庭關係及鞏固家庭功能。

2. 保留自行配對社工服務機構的協作模式

- 2.1. 沒有一種模式能夠滿足所有持分者的期望，因此，不宜只因部份營運或溝通問題而抹煞機構間有效自行配對學前單位的模式。
- 2.2. 保留自行配對模式的優點：
 - 2.2.1 作為非政府機構的辦學團體，經過多年學前單位駐校社工服務的實踐經驗，包括額外的資源投放，已構建及累積與社工服務機構協作模式的智慧、與及豐富的知識管理寶庫，必須珍惜及善用。在先導計劃下，大部份學前單位與駐校社工服務機構已建立緊密的跨專業協作，成效顯著；且同一社工服務機構能集中協作，跨越體制的文化鴻溝，取得事半功倍果效，這必然遠較與不同的社工服務承辦機構逐一建立關係與重新協作更具效率與效能。
 - 2.2.2 過去三年，駐校社工已和有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建立有效互信關係。良好的協作關係及經驗的承傳對服務推行甚為重要，實不應貿然改變。
 - 2.2.3 專業盡在細節之中，同屬社工服務，但學前單位社工服務與處理家庭或社區服務截然不同，提供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機構必須具有多年處理學前幼兒及幼兒家庭個案經驗，辦學團體能持續與具經驗的承辦機構合作，方能藉更多元及適切方式支援幼兒及不同家庭的需要。
 - 2.2.4 若需要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在地區上如能有多個來自不同背景、經驗的社工服務機構參與，相對只局限於在地區上較少數量社工服務機構的參與，應能匯集較多元而豐富的智慧與資源。

3. 保留「兩校一社工」、每週兩天駐校模式

- 3.1. 兩校一社工及每週兩天駐校，乃不同持分者的共識並已成為先導計劃的基模，同時亦證明有成效，實不宜改變；現有駐校社工服務模式是最自然地接觸有福利需要的隱蔽家庭，故不能以訪校的模式替代。
- 3.2. 駐校社工服務必須以學前單位而非以兒童人數多少為考慮，不應以學前單位的規模而減少基本的駐校時間；以長全日幼兒學校為例，學前單位的規模一般較小，以小校形式使能更有效支援各類有社會需要的幼兒，同時，主要服務對象為雙職家庭，對駐校社工服務需求尤其殷切。
- 3.3. 固定駐校的社工，最大的優點是能與學前單位的教師有效地跨專業協作，全面辨識有需要的幼兒，從而訂定、調節適切性的介入服務及監察成效，同時在幼兒學習的自然環境中，安排各項跟進工作，包括適時評估家庭需要、商議介入策略、進行家訪、小組，甚或多專業的協作。
- 3.4. 至於在非駐校時間出現的危機個案，可透過學前單位與社工服務機構的協商訂定契約/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列出機動性安排的內容。

4. 從先導計劃轉換為恆常服務的過渡性安排

- 4.1. 恆常化僅屬資助來源的轉換，必須以最少的變動避免不必要的震盪或空窗期，或協作上的重新適應。
- 4.2. 據社聯於2021年年初收集「先導計劃」於2020/21學年上學期（即2022年8月至12月）所識別的福利需要數據，共31間營辦機構回覆，涵蓋第一至第三階段參與計劃的510間學前單位，學生總數約98 000人，佔先導計劃總數的三分之二，結果顯示駐校社工在學前單位曾接觸並認為有福利需要的學生共約25 000人（佔25%），其中約7 000人（佔28%）的家庭出現危機或壓力；約1 800人（7%）的父母/照顧者情緒不穩（曾經/目前懷疑或已確診患上精神/情緒病，或曾企圖自殺）；亦分別有約6%的個案家庭與人疏離/被孤立/缺乏支援；或懷疑受到傷害/虐待。按照上述數據，加上接近三年疫情對就業與非常模課堂上課的持續影響，民生受嚴峻衝擊，潛藏的家庭風險遠超上述數字，因此絕不適宜中斷現時的協作方式而犧牲有效建立的互信關係。
- 4.3. 未來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投標條件，必須是以具有營運學前單位實務的經驗、曾經或現正直接提供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的機構為優先考慮，或佔大比數的評分為接受投標的依據。

幼兒不僅屬於家庭，更是社會發展的重大資本；而家庭的穩定性，同樣是社會的核心結構，必須結集全社會的力量，共同維護。因此必須從廣義、整全及預防的角度倡導及執行「保護兒童」工作。回顧本地的教育及社會服務，一直為人詬病的是倒置三角塔的比例，相比普及教育及社福服務，幼兒是人才的根基卻僅獲最少資源。懇切盼望是次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必須維持最基本對每一所學前單位的對等支援，並定期檢討及持續優化服務，確切讓幼兒蒙福。